

Nº 20151556

沈阳市人民政府(用地)文件

沈政地征字[2016]0003 号

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辽中区人民政府:

你区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辽中政〔2016〕20 号)收悉,该文中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以《关于辽中区 2016 年度第 8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辽政地〔2016〕A2 号)批准,现转发如下:

一、同意将辽中区朱家房镇高墙子村教育用地 1.6948 公顷、蒲东街道勾刘村教育用地 1.3386 公顷、满都户镇占城村医卫慈善用地 1.2725 公顷、冷子堡镇忙后村 0.7023 公顷,合计 5.008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,作为你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、规划绿地不得占用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,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。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辽中县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

2016 年 6 月 15 日印发